# 企业信息采集、维护及原件校对 (通用流程)

# 登录政务大厅——找对入口

登陆本市住建委门户: <u>企业</u>→<u>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</u>→<mark>网上办事</mark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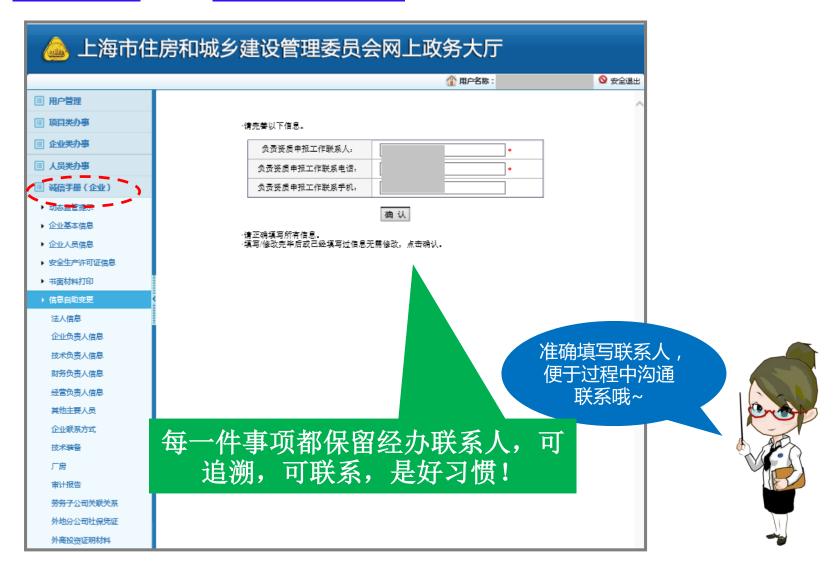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插入已开通的数字证书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,登录系统。

点击**诚信手册**,选择**信息自助变更**。



完成**技术装备**情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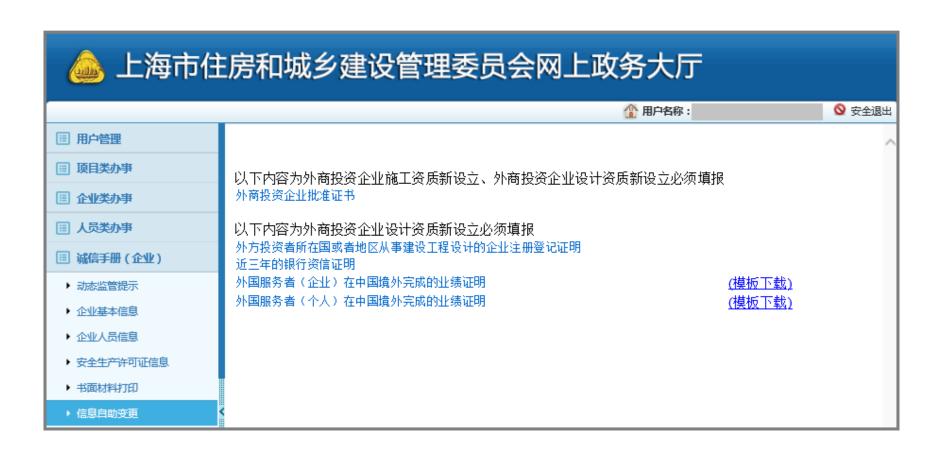
# 完成**厂房信息**情况。



# 完成审计报告情况。



# 选择外商投资证明材料。



点击**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**,选择<u>新增</u>。

🍛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		
	<b>企 用户名称:</b>	◎ 安全退出
Ⅲ 用户管理	数据等级说明 A:来源于管理系统(企业无法修改)B:已使用于资质申请事项并通过核对(企业无法修改)C:已通过原件核对(原件与指描件—致,企业无法修改)D:未通过原件核对(企业可以修改)	
Ⅲ 项目类办事		
Ⅲ 企业类办事	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	和中日
Ⅲ 人员类办事	○○□ 1±173K分析 전 处址小	

证件名称	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
編号	
股东名称	
	*附件要求:分辨率 72dpi~100dpi,比例 1:1,类型 JPG、JPEG,大小 小于300KB。
证明文件上传	*信息保存后才能上传附件
上传证明文件并提交 原件进行 <b>校对</b> 。	保存

点击**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**,选择<u>新增</u>。

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		
		◎ 安全退出
Ⅲ 用户管理	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数据等级说明	^
Ⅲ 项目类办事	A:来源于管理系统(企业无法修改)B:已使用于资质申请事项并通过核对(企业无法修改)C:已通过原件核对(	
Ⅲ 企业类办事	描件一致,企业无法修改)D:未通过原件核对(企业可以修改)	新增
Ⅲ 人员类办事	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	

证件名称	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
证明文件上传	*附件要求:分辨率 72dpi~100dpi,比例 1:1,类型 JPG、JPEG,大小 小于300KB。 *信息保存后才能上传附件 *如为外文证明,需要同时上传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上传证明文件并提交 原件进行 <b>校对</b> 。	保存

点击**近三年的银行资信证明**,选择<u>新增</u>。

💩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		
	<b>企 用户名称:</b>	◎ 安全退出
Ⅲ 用户管理	近三年的银行资信证明 数据等级说明	^
Ⅲ 项目类办事	A:来源于管理系统(企业无法修改)B:已使用于资质申请事项并通过核对(企业无法修改)C:已通过原件核对(原	
Ⅲ 企业类办事	描件一致,企业无法修改)D:未通过原件核对(企业可以修改)	新增
Ⅲ 人员类办事	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	

证件名称	近三年的银行资信证明
股东名称	
	*附件要求: 分辨率 72dpi~100dpi, 比例 1:1, 类型 JPG、JPEG, 大小 小于300KB。
	*信息保存后才能上传附件
证明文件上传	*如为外文证明,需要同时上传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上传证明文件并提交 原件进行 <b>校对</b> 。	保存

点击**外国服务者(企业)业绩证明**,选择<u>新增</u>。

💩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			
		⚠ 用户各称:	◎ 安全退出
Ⅲ 用户管理	外国服务者(企业)在中国境外完成的 数据等级说明	9业绩证明	^
Ⅲ 项目类办事	A:来源于管理系统(企业无法修改)B	:已使用于资质申请事项并通过核对(企业无法修改)C:已通过原件核对(原	
Ⅲ 企业类办事	描件一致,企业无法修改) D:未通过原	<b>原件核对(企业可以修改)</b>	新增
Ⅲ 人员类办事		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	
□ 人父关列手			
	<b>证件名称</b> 股东名称  近明文件上传	外国服务者(企业)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 <u>外国服务者(企业)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</u> *附件要求: 分辨率 72dpi~100dpi,比例 1:1,类型 JPG、JPEG,大小 小于300K  *信息保存后才能上传附件  *如为外文证明,需要同时上传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	В.
上传证明文件 原件进行		保存	

# 点击**外国服务者(个人)业绩证明**,选择<u>新增</u>。

💩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		
	<b>企 用户名称</b> :	◎ 安全退出
Ⅲ 用户管理	外国服务者(个人)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 数据等级说明	^
Ⅲ 项目类办事	A:来源于管理系统(企业无法修改)B:已使用于资质申请事项并通过核对(企业无法修改)C:已通过原件核对(	
Ⅲ 企业类办事	描件一致,企业无法修改)D:未通过原件核对(企业可以修改)	新增
Ⅲ 人员类办事	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	

	证件名称	外国服务者 (个人) 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
	证明文件上传	外国服务者(企业)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  *附件要求:分辨率 72dpi~100dpi,比例 1:1,类型 JPG、JPEG,大小 小于300KB。  *信息保存后才能上传附件  *如为外文证明,需要同时上传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上传证明文件并提交 原件进行 <b>校对</b> 。		保存